



# 三年“每单必亏”，究竟图啥？

## 湖北枣阳：揭穿“拆东补西”骗局精准指控合同诈骗犯罪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静

市场经营过程中，经营不善导致亏损在所难免，但若持续3年做着“每单必亏”的买卖，其中必有蹊跷。一场看似“经营不善”的悲剧，却隐藏着精心编织的骗局。日前，经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6万元，责令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 拖欠巨款玩失踪

“他承诺‘装货即付款’，前期也确实如此，让人觉得很讲信用，后面就开始从拖欠一点，到拖欠一车粮款，再到后来越累越多，最后直接失联了！”2021年4月，枣阳市某米厂老板郑某向公安机关报案时，讲述了他被陕西籍粮商李某诈骗的经历。

原来，李某从2017年10月开始便通过微信群、上门考察等方式，向郑某等外地米厂负责人极力推销合作，承诺“大额收货、长期合作、装货即付款”，并营造生意兴隆的假象。郑某信以为真，陆续向李某供应了100车大米，然而李某仅对最初几车大米履行了付款承诺，随后便一直拖欠，最终彻底失联，拖欠的货款高达240余万元。

公安机关初查发现，2017年至2021年的3年多时间里，除最初报案的米厂老板郑某外，江苏、安徽等地还有6家米厂有着同样的遭遇，李某拖欠这几家的米款共计600余万元，导致多家米厂资金周转困难、难以按时结清农户卖粮款。

李某为何拖欠巨额米款？案发后为何对这些米厂老板们避而不见？这引起了检察机关的高度关注。

#### 亏损经营竟为套现

为查清上述疑点，枣阳市检察院

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侦查。为了解李某真实的资产及债务状况，检察官通过梳理相关民事判决、执行卷宗、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发现2016年以来，法院强制执行李某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等案件26件，执行标的469万余元，民间高息借贷债务也超过400万元，其被限制消费14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次，且为规避法院强制执行，长期借用他人银行卡收付款。

“巨额债务缠身、刻意隐匿财产、多头拖欠巨额米款，这些证据清晰地指明李某在签订、履行合同时根本不具备任何实际履行能力。”该案主办检察官李虎说。

那么，李某收购的这么多大米去了哪里？为进一步查明真相，承办检察官带领办案团队，将李某从各米厂购进大米的每一车次、时间点、销售对象、成交价格等信息逐一梳理对比，形成详尽的销售情况统计表，初步梳理情况显示其存在大量“高买低卖”行为。为精确量化，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结果显示：仅从能确切统计的湖北、江苏两省3家米厂购买的253车大米来看，李某每车不仅以低于进价的单价出售，还需倒贴运费，亏损严重，仅这253车大米交易，账面亏损就达226万余元。

得知这一信息后，检察机关立即建议公安机关对所有从李某处收购大米的人员进行取证，13名证人均表示李某出售的大米比他们当地的单价便宜2分钱到1毛6分钱不等。“正常的市场经营行为是为了追求合理利润，李某却在巨额亏损的情况下持续高买低卖，更像是一种套现手段。”李虎说。

#### 合同诈骗一审获刑

为了证实李某将大米快速变现、转移资金的意图，检察官通过梳理资金流水，发现李某将销售大米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其个人高息旧债及购买汽车、黄金等个人消费。其行为本质是“拆东墙补西墙”转移债务，而非经营不善下的拖欠货款。

此外，检察官从海量微信数据中发现，面对7家被害企业轮番催款，张



姚雯/漫画

某从承诺“下月还”“年底还”拖延，到拒绝电话、不回信息，再到拉黑联系方式，逃避躲藏，最终彻底失联。这种逃避债务的态度，直接反映了其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

从侦查到庭审，李某一直拒不认罪，试图以“经营策略”为借口辩解：“确实每车都亏，但这是为了抢占市场的促销手段。”

对此，检察官继续深入调查了大米行业异地倒卖的普遍利润水平，发现该行业本属薄利，在不对大米进行任何品牌或包装增值的情况下异地倒卖，每斤利润通常仅约2分钱。

庭审时李某仍然辩解，检察官以李某当庭承认的每斤2分钱利润点为突破口，精准计算出：2017年至2021年，李某共收购2000万吨的大米，亏损了226万余元，若要弥补此亏损，至少要倒卖超过2亿元的大米且全部获利才能填平，如此违背基本商业逻辑的“促销”辩解不攻自破。

综合全案证据，公诉人指出，李某在明知无履行能力的情况下，虚构经营状况、制造履约能力假象，诱骗被害企业交付货物，其后无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快速变卖套现，并将所得资金用

于个人挥霍及偿还旧债，事后逃匿，其行为已远超民事违约范畴，构成合同诈骗罪。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枣阳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组织公开庭审暨行业风险防范提示会，邀请粮食行业协会代表、本地大米加工企业负责人及商户代表旁听庭审，通过当庭剖析粮食行业“先货后款失信”“低价倾销促促销”“借卡交易难追责”三大风险痛点，触发企业风险自查。“这场庭审不止于惩治诈骗，更是为粮食交易量身定制的风险防控法治课。”参加庭审观摩的粮商李某说道。

今年6月1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李某因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6万元，责令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一审宣判后，李某提出上诉。目前，二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近日，枣阳市检察院联合当地粮食行业协会及市场监管部门，针对强化行业监管、完善企业准入审核及经营异常预警机制展开座谈，提出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建立企业信用动态评估机制等多项建议，推动构建了“刑事检察+行业治理”的协同共治格局。

# 国务院国资委原副部长级干部 骆玉林受贿、内幕交易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青岛7月14日电 2025年7月14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部长级干部骆玉林受贿、内幕交易一案，对被告人骆玉林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追缴在案的骆玉林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2023年，被告人骆玉林先后利用担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原青海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原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青海省委常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部长级干部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2亿元。2013年至2014年，骆玉林作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明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特别严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骆玉林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内幕交易罪。骆玉林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其内幕交易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亦应依法惩处，并予数罪并罚。鉴于骆玉林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大部分赃款赃物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骆玉林犯罪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天峰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天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天峰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赠送礼金，长期无偿借用车辆和接受用车服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原则，在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公器私用，“靠山吃烟”，将烟草系统的组织人事权和业务经营权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张天峰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张天峰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融媒上新

## 这身检察制服有多重？听他们的高燃回答



王建国

从检36年(已退休)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检察院原纪检组组长

心 检察的重量

1979年，我踏入检察大门，制服陪我一路走来。从威严的米黄、豆绿色到亲民的藏蓝色，见证了我三十六年的检察生涯，也记忆着我与检察事业共同成长的道路与历程。如今虽已脱下制服，但检察始终闪耀心中。在返聘回院担任调解员的10年间，我用心用情成功化解数百起刑事和解案件。今后，我将继续发挥余热，书写最美夕阳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新媒体

“穿上这检察制服就是骄傲、是荣誉。”“我要对得起这身衣服！”……检察侦查题材电视剧《以法之名》中的每一句关于检察制服的独白，都镌刻着检察官对真相的执着追寻。检察制服意味着什么？这里是9个检察故事，走近青年、中年、老年的新时代检察干警们，称量他们心中检察制服的重量。

(丁靓 潘雯 王翊乔 王若薇)



相关链接

# 一张合影唤醒婆媳甜蜜记忆

## 山西沁水：运用“三维调解法”化解家庭矛盾

###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通讯员 董帆 郭森

“这场持续5年的家庭战争，终于圆满解决。”近日，山西省沁水县法院采纳沁水县检察院量刑建议，对李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在看守所门口，刚被释放的李某与婆婆薛某相拥而泣，这起由家庭矛盾引发的故意伤害案，经过检察机关穿透式审查、靶向调解，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今年2月，沁水县检察院受理一起特殊故意伤害案：儿媳李某与婆婆薛某发生冲突，致薛某受伤，构成轻伤二级。审查逮捕阶段，该院承办检察官发现，这起看似简单的刑事案件，实则是多重矛

盾交织的“家事病灶”。办案组启动家事案件特别审查机制，通过“三查联动”摸清矛盾脉络，一是走访社区网格员了解家庭基本情况；二是调取双方近3年7次报警记录；三是委托心理咨询师对双方进行心理评估。调查中，办案组发现家庭经济矛盾、夫妻关系恶化等关键矛盾点。

“这钱是我和老伴的棺材本！”薛某颤抖着拿出泛黄的汇款单。2019年以来，李某夫妻为凑够学区房首付，向薛某陆续借款200万元。当时李某信誓旦旦地说：“两年内连本带利还清。”然而随着房价下跌，李某开始回避还款，这让薛某非常寒心，从检察官调取的聊天记录显示，这场“经济拉锯战”逐渐升级是从微信语音里的冷嘲热讽，发展到逢年过节当众催债。

除此以外，李某与薛某的儿子结婚之后，起初夫妻生活甜蜜，但日子一长，

因为工作繁忙双方缺乏沟通，导致原本幸福的生活矛盾频发。

在一次家访中，检察官在薛某家中发现薛某丈夫与李某父亲大学同窗的毕业照，检察官随即启动“三维调解法”破局。

从时间维度上，办案组借助校友资源找到双方共同信任的好友担任“调解信使”，采用“背对背调解+第三方见证”模式，先后组织多次调解会，促使双方就还款计划达成协议，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医疗费用12万元。

从心理维度上，检察官决定运用“认知行为疗法”矫正双方“受害者思维”。原来，李某将婆婆的节俭误解为“刻薄”，薛某把儿媳的忙于工作应视为“不务正业”，双方都陷入“受害者思维”的恶性循环。于是，检察官邀请了家族长辈出面沟通，让李某明白婆婆节俭持家的良苦用心，同时也请李某的同事介绍李某在单位的优秀表

现，帮助薛某重新认识儿媳，逐步化解了双方的隔阂。

从情感维度上，办案组安排夫妻俩前往校园时代的特定点进行深度沟通，促使夫妻之间的误会得以进一步消除。而真正的破冰时刻源于一本相册，在走访时，检察官偶然发现薛某珍藏的相册，里面有李某第一次上门，婆婆亲密依偎的合影，旁边写着“终于有了女儿”。当李某看到这张照片时，心里的疙瘩终于解开，抱着检察官痛哭悔过。

最终，经过承办检察官的不懈努力，李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薛某也谅解了儿媳的行为，双方达成赔偿谅解协议。李某在看守所期间还多次向婆婆薛某写悔过书，承诺会努力照顾好薛某，多和丈夫沟通，好好过日子。婆婆薛某也表示理解儿媳工作、生活压力大，会尽最大努力支撑儿子和儿媳的小家。

# 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